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担保额度之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

适用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7日	6000万元	100%	柏子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6日	港币41,400万元	100%	梁杰同	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1992年5月13日	1000万元	100%	梁小玲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	生产经营柔性电路板、单面电路板。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0年8月22日	1688万元	100%	梁健锋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	生产经营高档覆铜板。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2日	3000万元	100%	张滨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AD9区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电路板；机械设备租赁、房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梅州超华数控科	2012年10月10日	1000万元	100%	梁小玲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	数控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制

技有限公司					镇松坪村	造、加工、销售：电子模具、数控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
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1000万元	100%	梁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级芯片、系统模块、通信产品、智能终端设备、集成系统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矿产品及矿物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采矿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1000万元	100%	梁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5000万元	55%	梁健锋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供应链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 812B-1	游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陆运、海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初级农产品购销；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不含文物)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及用品的销售；煤炭批发；自有房屋租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镜头戴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电线、电缆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3000万元	100%	梁健锋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超华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制造、加工、销售(含进出口)：铜箔、覆铜板、电路板、薄膜、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喜朋达酒店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1000万元	100%	梁健锋	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7号首层	旅馆业(酒店)；餐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食品销售；洗衣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行社(旅游咨询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暂无评级信息。

(二) 被担保对象2019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01,474,972.33	274,913,244.40	26,561,727.93	270,635,548.78	1,752,154.47	2,670,520.30	91.19%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343,073.69	503,768,888.62	495,574,185.07	556,574,736.53	31,299,575.24	35,313,948.96	50.41%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91,358,759.02	85,433,104.12	5,925,654.90	21,155,719.16	209,102.58	209,102.58	93.51%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37,282,705.35	407,462,853.88	29,819,851.47	170,512,196.50	3,387,091.19	3,098,080.98	93.18%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117,920,881.46	160,927,877.92	-43,006,996.46	104,316,685.52	-6,894,523.68	-6,894,523.68	136.47%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64,199,333.13	10,226,728.99	53,972,604.14	15,680,389.98	-2,362,833.51	-2,366,282.22	15.93%
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	366,789,256.27	356,681,660.26	10,107,596.01			-314,855.80	97.24%

司							
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94,715.92	6,112,926.71	10,681,789.21			-4,373.06	36.40%
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17,204.65	5,073,858.21	15,943,346.44	109,382,545.01	-1,786,450.55	-1,786,450.55	24.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93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90%。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除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年度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